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74号

申请人：李某某，男，22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希民 工作人员。

 焦慧勇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的答复，于2023年10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行政职责，依法查处梁某某豆腐汤违法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梁某某豆腐汤违反《食品安全法》事宜，被申请人同日与申请人电话联系，同时申请人告知被申请人有证据，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周一到被申请人单位说明情况，但到了后并没有通知申请人提交证据，仅仅进行要求被举报人到场谈判，后电话告知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做法明显不妥，未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进行处理，恳请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在2023年10月13日接到申请人：李某某（性别：男，汉族，2001年9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住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关于洛阳市老城区梁某餐饮店所售豆腐汤中发现小虫子的投诉举报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检查了被投诉举报商家的证照、进货票据、现场的食材和盛放器具及三防设施，现场未发现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的问题。我局执法人员询问情况，被投诉人洛阳市老城区梁某餐饮店胡某鹏称当日未有顾客在现场投诉此事，希望能跟投诉举报人当面沟通解释。2023年10月16日投诉人来我局与被投诉举报人当面沟通，进行调解，双方陈述情况互相质证，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要求商家赔偿1000元，被投诉举报人也向我局执法人员表示不认可报诉举报人的证据，认为是恶意投诉举报并表示不接受调解。我局执法人员随后再次对被投诉举报商家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仍未发现有投诉举报人所述问题。鉴于单方面证据不足以形成证据链充分证明事实，故我局与2023年10月17日拨打投诉举报人李荣衰电话，向其告知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程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故我局对投诉人申请复议的事项不予认可。综上所述，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3日，申请人李某某在“洛阳网百姓呼声”网络平台上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洛阳市老城区梁某餐饮店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为：“本人李某某向市场监管部门实名投诉举报，本人在消费吃这家店的豆腐汤时里面有一只小飞虫，现投诉举报至此，本人认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并希望按照消保法规定进行赔偿。”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10月13日当天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可到被申请人处进行调解，并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调取了商家营业执照、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调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处有小飞虫等异物，现场相关设施齐全，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一份情况说明表明不认可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认为申请人是恶意投诉，因此被申请人认定此次投诉举报的证据不足，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百姓呼声”网络平台投诉举报截图、申请人提供的就餐视频、手机通话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商家营业执照、商家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和调取证据，同时安排申请人和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将是否决定立案和相关调查情况答复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均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当时的就餐视频，但无法证明碗中的飞虫是被投诉举报人在制作豆腐汤的过程中产生的，被申请人经现场检查也未发现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问题，被申请人在本案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予立案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通过电话告知的不予立案的答复，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7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2月12日